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李中正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45014500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54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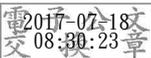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54653_Attach01.pdf、1060054653_Attach02.odt、1060054653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業經教育部於106年7月12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8580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(含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8580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SEC 教務106/07/18 08:47



1060005726

有附件